

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交上易字第1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董金獅

上列上訴人因公共危險案件，不服臺灣花蓮地方法院112年度交
易字第77號中華民國112年7月25日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
花蓮地方檢察署112年度偵字第1768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
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即被告董金獅明示僅就量刑部分提起上訴（見本院卷
第42、55頁），依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本院審理
範圍僅及於原判決關於量刑部分。至被告未表明上訴之犯罪
事實、罪名部分，則不屬本院審判範圍，合先敘明。

二、上訴意旨略以：原審量刑過重，伊年邁無法工作，沒有錢可
以繳交（易科罰金）等語。

三、經查：

(一)被告行為時係年滿80歲之人（被告為民國00年00月0日生，
本件案發時間為112年2月23日），原審已依刑法第18條第3
項規定減輕其刑，並無漏未適用對其有利法規。

(二)被告前於93年間因酒駕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花蓮地方檢察
署為緩起訴處分，竟未能記取教訓，又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
工具小客貨車上路，不慎與停放路邊車輛擦撞，不但造成自
身及其他用路人高度危險，嚴重危害公眾行車安全，且此
次係飲用高粱烈酒，肇事後經測得呼氣酒精濃度含量高達每
公升0.96毫克，情節難認輕微，經原審綜合審酌上情及其他
諸如：被告犯後坦承犯行，小學畢業之智識程度，已退休，
經濟狀況不佳等一切情狀（原審卷第33頁），及為發揮對於

01 不法侵害行為給予相應責任刑罰之應報功能，適切發揮嚇阻
02 犯罪、回復社會對於法規範之信賴，及維護社會秩序之一般
03 預防功能，原審量處被告有期徒刑3月，尚稱妥適，並無過
04 重之情。

05 (三)被告固屬年邁不假，然其於本院開庭應訊時，不但聲音洪
06 亮，思慮清晰，身體仍屬健康硬朗（可參本院審理時之錄音
07 錄像），係可從事勞作之人，果若無錢繳交易科罰金，非不
08 可易服社會勞動，併此說明。

09 四、綜上所述，原判決對被告所犯之罪，量處如上刑度，並諭知
10 易科罰金折算標準，並無過重之情，被告請求輕判，並無理
11 由，應予駁回。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江昂軒提起公訴，被告上訴後，檢察官聶眾到庭執
14 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16 刑事第一庭審判長法官 林信旭

17 法官 林碧玲

18 法官 張健河

1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0 本件不得上訴。

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7 日

22 書記官 陳雅君

23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4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5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6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7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8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9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30 能安全駕駛。

31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5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6 萬元以下罰金。
0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8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9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10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